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事先认可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拟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因该事项涉及公司大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就该事项通知本人并进行了沟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收购大股东下属公司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是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专用化学品产品系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评估和审计，在评估和审计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大股东下属公司浙江天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是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专用化学品产品系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评估和审计，在评估和审计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何圣东、陈文森、费忠新

2013年12月20日